



香港  
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中座 3 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收

### 政制發展第 3 號報告書的個人意見

政制發展小組於 5 月 11 日發表的第 3 號報告書，羅列出政制可以修改的方向，諮詢各界的意見，但不設任何框架，祇要不超越「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範圍、在合法、合理、合情下，大家都有空間作充份的討論，提出建議，是能夠照顧到各階層的利益，切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香港是要發展務實的民主，不是要喊口號、遊行的形式表示，而是要實質的拿出構思來，有策略、有計劃、按步驟的推動穩定而持久的民主發展進程。普選並不是單純 1 人 1 票選舉制度，而是全民均有參與的權利，若以一步到位達到的民主政制，可能未及兼顧到各階層的訴求得到合理的表達，大家應從香港實際情況出發，細心研究一套最有利香港的政制，才可讓民主制度得以茁壯成長。

正所謂國有國法，家有家規，遊戲、比賽尚且有規例，參加者都嚴格遵守，爭取成績，是一致的共識。所以，就政改的問題，現階段，大家也應在法則內發揮爭取、協商的可行條件，理性的運用政治智慧，改善 07/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來得更有意義、更有益處。

所以，就政制發展可以修改的地方，本人提出以下的個人意見：



##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1. 選舉委員會成員人數

成員人數的多寡並不太重要，是在乎成員的性質，是怎樣產生出來的。所以，要討論者是其成員推選辦法及擴大選民資格的基礎。當然，亦要有一個既定的人數規範，例如以倍數遞增：第 1 屆是 400 人，第 2 屆是 800 人，第 3 屆 1,600 人...如此類推，較為符合循序漸進模式，以及有效管理進行。

###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可保留現行 4 個界別，但可增加或重整分組新界別。舉例如下：

####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增加：商界(三) - (成員包括: 所有上市公司等)  
中、小企業界  
物流界  
地產、建造業、物業管理界

重組：航運交通界(一)，(二)，(三) - 可分為海、陸、空  
批發及零售界(一)，(二)，(三) - 可分食品、製成品、服務

#### **第二界別：專業界**

增加：環境及城市規劃界  
創意及設計界  
貨品、食品驗證等



**第三界別：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重組/增加：傳媒、文化及出版界

宗教界：已註冊及認可主持婚禮/葬禮的團體  
婦女界

**第四界別：政界、區域性組織代表**

增加：全體區議員

在政界方面的組合，就應包括 500 多位區議員，因為他們是來自全港 18 區，包含民選及各界別人士，熟知深透香港社會情況，為廣大市民所接納，令選舉委員會的更具廣泛代表性及認受性。

**是否改變每個界別委員數目和界別分組數目的比例？**

就以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現大致分為 200 專業界，200 政界，200 工商界及 200 基層代表，雖云已有社會各界代表，但人數比例方面仍不足夠，以配合社會及民情的發展。除了在政界方面，增加區議員的數目之外，其餘的 3 個界別，也可每界別增加 100 人，界別分組數目，則要再詳細討論。

**3.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選委數目**

現時是需要 100 名選委提名，仍可繼續維持這個不分界別的 100 名提名。但也可以考慮當中要包括 4 個界別的選委 (各佔 25%，以 100 人為例，即是每界別要 25 名選委)，這具備了各界代表的民意基礎，均衡不偏頗，不致傾向某一階層，增強認受性。



#### 4.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 如何擴大或保留選民範圍及數目？

若委員會的數目擴大，選民的範圍及數目便會相應增加，這要視乎界別的調整情況。但我認為選民人數，也應參照委員的數目(例如 1,600 名)，以倍數遞增，即 327,000(\*現投票選民為 163,500) 為上限。

### 立法會產生辦法

#### 5. 立法會議席數目

立法會的議員固然不能太少，以致失去代表市民的功能。但是名額太多又易產生濫竽充數和議事效率不彰的弊病，甚至浪費公帑。

以估計人口比例計算，2008-2012 年間約 800 萬人，若每 20 萬人口，產生一名直選立法會議員，(每年約 1%人口增長)，則增加 10 席，也可接受，即 40 名。

但是單靠人口數目作產生議席根據，似乎又不太科學，所以在功能組別中，要作出公平合理的平衡。

#### 6. 地區直選議席

##### 直選議席及選區數目，及議席分配？

基於均衡、公平的原則及有自由選擇的靈活性，我建議可以有不同的分配辦法：



- a. 以直選不分區辦法，因議員審議法案，是以全香港為依歸，不是局限於某地區，也不是祇為某地區的市民謀福祉，跟地區居民人數多寡，扯不上太大關係，況且有很多議員都是空降於某地區競選，分區直選祇是方便拉票而已，更有些議員則兼任區議員，績效也有商榷。取消地區直選議席之名單代表制，不分區全港直選，每選民可投 1 票；這可以給予選民自由選擇的權利。或
- b. 取消地區直選議席之名單代表制，採多議席多票制，選民可投票數目，以該區的議席數目為限。這可以給予選民自由選擇的權利，更可讓有能力之參選人士當選的機會提高，而選民亦不致被迫向非己願的參選議員投票，有違代表選民的原意。
- c. 保留現有 5 區的分區直選議席辦法，而新增議席數目，以不分區作全港直選議席，每選民可投 2 票 (即 1 票不分區直選，1 票按所屬地區投票)；或
- d. 將總地區議席分配，首先 18 區，每區 1 議席，其餘不分區直選，即每選民可投 2 票；或
- e. 將直選數目，區選/不分區各佔 50%，而區選部份所佔的 50%，則按每區人口比例分配；每選民仍可投 2 票。

## 7. 功能組別議席數目

若 2008 年立法會的地區直選議席與功能組別議席的比例不變，則功能組別議席也應會是 40 席。

而功能組別的設立，主要為各界提供均衡參與表達途徑的機會。所以，政府研究增加功能組別的同時，也要重新釐定現時各功能組別的席數。但增加甚麼功能組別，則需從長計議。要做到均衡參與的最佳效果，一些基本準則是需要考慮：



- a. 業內人數及受影響的人數
- b. 界別的生產值，人數不多，但對香港整體利益有一定程度貢獻
- c. 新經濟發展，有潛力的新行業
- d. 社會貢獻，不在經濟，而在社會穩定、融洽方面
- e. 照顧弱勢社群，不屬任何界別，但為數不少，穩住他們，穩住社會

改變現行組別的劃分？若增加組別，其組成如何？

隨着議席的增加，我認為可重組現時的 28 個功能界別，更細緻劃分界別，及增加新界別，各界別應主動提出，使各功能界別更具代表性。舉例如下：

增加： 中、小企業界  
自僱行業  
婦女界  
社會福利界(第二) -- 弱勢社群、社會支援服務、宗教等  
環境及城市規劃界  
創意及設計界  
專門技術、驗證界(製品、食品、藥品等)

重組/增加：傳媒、文化及出版界  
體育  
演藝界  
航運交通、物流界  
批發及零售界- 分食品、製成品、服務



## 8. 功能組別選民範圍及數目

### 擴大選民範圍及數目？

\*現時 160,000 登記選民，要擴大各界別選民基礎及要肯定他們在所屬業界有一定程度的知識及經驗，例如：每單位之成員/從業員，於選舉前在該業界已有 3 年或以上連續性強積金供款，才有資格成為選民。

此外，若接納增加功能組別，則其相關行業的專業團體、組織，也應可登記作選民，選民基礎隨之然會擴大，細節可容後再商討。

## 9. 擁外國國籍的功能組別立法會議員人數

現時有 12 名議席，從 12 個功能界別選出，佔全部議員 (60 名議員) 的 20%，如總議席增加，其議席的比例也會相應增加，所以仍可沿用 20% 的比率。

同時，功能界別的議員，大多是以己之長，出謀獻策，所以，在用人唯才的原則下，是不需要規定這 20% 的席位如何分配，也無需規定於那個功能界別，使其保有自由度及靈活性，讓更多有能人士有參政的機會。

(已簽署)

丁毓珠 謹上  
2004 年 7 月 21 日